

回 函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5年8月17日的来函已收悉，我司对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函如下：

截止目前，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